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41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蔡國樑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2月1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
02 無從命補正，則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時 瑋 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詹昕容